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995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　　告　朱勝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4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958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2,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1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9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A車），自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前路面外停車格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有無車輛，即貿然倒車，適有訴外人范可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訴外人小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小馬租賃公司】所有，下稱系爭B車），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1段由南向北行至該處由外側車道欲變換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經送修後，維修費用為95,343元（含零件費用：59,720元、鈑金及工資：15,472元、烤漆費用：20,151元），因原告承保系爭B車之車體損失險，已依車體損失險契約理賠小馬租賃公司95,343元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零件部分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16,921元，加計鈑金及工資15,472元、烤漆費用20,151元，合計52,54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B車係由路邊起駛，並非直行車，被告看到系爭B車時，踩煞車已經來不及，故應不負肇事責任；且原告請求之維修項目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系爭B車因而受損，原告已理賠小馬租賃公司95,343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系爭B車行照及車損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7至3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無訛（調字卷第55至79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就系爭B車係由路邊起駛，並非沿臺南市◯區◯◯路0段◯◯◯◯◯◯◯路000號前乙節，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供本院參酌，且由卷附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知，兩車發生碰撞時，系爭B車已行駛在道路

中，而系爭A車車尾僅有小部分因倒車越過白線至車道中，足見被告前揭所辯，洵屬無據。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亦有明定。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㈢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A車，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路面外停車格倒車至車道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倒車，因而與范可樞駕駛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其行為顯有過失，並與系爭B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B車之車體損失險，於發生保險事故後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小馬租賃公司95,343元而取得代位權，故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㈣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零件部分經折舊計算後之維修費用52,544元，為有理由：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原告主張維修系爭B車花費共計95,343元（含零件59,720元、鈑金及工資：15,472元、烤漆費用：20,151元），其已向汽車修理廠給付上開費用等語，並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及維修時車損照片在卷可考（調字卷第25至39頁），被告則抗辯維修項目不合理，有造假等語。經查，系爭A車係車尾撞擊系爭B車右側，致系爭B車右側前、後車門均明顯變形及產生凹痕，右後車輪上方及右後車尾之車體、尾燈暨保險桿亦有脫露、變形之情事，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參（調字卷第67至69頁），足認兩車碰撞時力度非輕，而系爭B車之維修項目均與右側前、後車門、右側框架總成及後保險桿之拆卸、安裝及零件更換有關等情，亦有估價單附卷可稽（調字卷第25至29頁），足認原告主張之維修項目與兩車碰撞位置、力度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且一般情形下，車輛確有可能經專業人士拆裝檢查後，始知內部有無受損，是原告主張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為回復系爭B車之原狀所必須等語，堪信屬實。被告所辯，則難認有據。

3.次查，系爭B車於109年10月出廠，有行照影本在卷可查（調字卷第17頁），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3年4月20日），系爭B車已有3年7個月車齡，依上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B車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92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720÷（4+1）≒11,94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9,720－11,944）×1/4×（3+7/12）≒42,7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9,720－42,799＝16,921】，再加計不必折舊之鈑金及工資15,472元、烤漆費用20,151元後，其維修必要費用合計為52,544元【計算式：16,921元（零件）＋15,472元（鈑金及工資）＋20,151元（烤漆費用）＝52,544元】，原告請求未逾上開範圍，自屬可採。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小馬租賃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併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小馬租賃公司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4日（參調字卷第8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2,544元，及自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姿誼